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進一步延遲(I)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
(II)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2)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有關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經本公司與核數師之討論後，核數師要求就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審核工作提供額外之資料及文件。於近期討論中，核數師表示本公司目前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並不足夠。本公司被要求進一步提供與本公司投資有關的額外資料及文件，如資產之估值及投資所持之負債，以便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提供上述資料及文件。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或前後刊發，而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刊發後兩星期內寄發。

延遲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附註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56條，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即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附錄三第14(1)段以及公司細則第149條，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寄發予股東。於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延遲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刊發上述業績公告及報告之日期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王樂民先生。